

國立興大附中 教育實習學生生統一遴選作業規定及流程

一、 依據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作業要點（107 年 11 月 15 日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）

二、 教育實習之名額、申請與遴選標準

（一）教育實習名額之訂定：

教務處於綜合考量本校處室空間、教學設備及各學科提報之可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後，於每年十一月前公告下年度各科實習學生名額及申請方式。

（二）申請流程：

由教育實習學生填妥遴選報名表件後，於公告之期限內向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料由實驗研究組彙整後，轉請相關學科進行審查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除須符合教育實習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申請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優先錄取。

1. 經各教學研究會評定為資歷優秀者
2. 修畢中興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
3. 本校畢業之校友
4. 經本校教師推薦者

三、 申請受理期間：申請受理時間分兩階段，如第一階段申請結束後**尚有名額，則開放第二階段受理申請。**

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(四)下午五點前止。

第二階段：114 年 10 月中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五點前止(詳細內容請查看本校公告)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填具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於期限內親送或郵寄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本校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（郵遞區號 412011）。

五、 準備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自傳（應包含成長歷程、個性興趣、學習表現、教學及班級經營理念等項目，格式自訂）。

（三）大學各學年成績單。

（四）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同意書（一式二份）

六、 本校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來校面談。

七、 申請通過者，務必在教師檢定成績公告後，儘速主動來電實驗研究組通知檢定結果。實驗研究組連絡電話：04-24875199 分機：351、333。

國立興大附中 教育實習學生 遴選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 生理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(二吋照片，如果電子檔印出的照片清晰度佳，可不須使用洗出的照片。)
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
生日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連絡電話：_____ 手 機：_____		
電子信箱：_____		
戶籍住址：_____		
通訊住址：_____		
申請實習科目：_____		
申請實習期程：_____學年度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		
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是否已連繫確認	☐ 教學實習老師：_____已同意指導 ☐ 目前沒有，請貴單位協助徵詢	
學歷：_____大學 _____學系 _____大學 _____研究所		
師資培育學校：_____		
教師檢定考試	☐ 已於_____年通過 ☐ 目前未通過，預計參加_____年_____月考試	
高中畢業學校	_____高中(地區：_____)	
收件日期(承辦單位填寫)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收件戳章：_____